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2015 年度

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8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5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4 号的通知》和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8”所述,因大智慧公司 2013 年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大智慧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处罚字[2015]147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会拟对大智慧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大智慧公司已依法向证监会申请听证、陈述及申辩,截止至报告日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判断对使用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对中国证监会拟对大智慧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但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的事项进行说明。

三、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涉及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